

怀化市财政局文件

怀财购〔2022〕52号

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怀化市政府采购 限额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怀化经开区财政局、怀化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9〕2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湘财购〔2021〕29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批准，我局制定了《怀化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2022年版）》，并对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提出具体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湘财购〔2021〕29号）要求，取消市、县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全省统一制定的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从最低品目穷尽列示所有应纳入

政府集中采购的品目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1. 市级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4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4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60 万元以上。

2. 县级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3.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采购。

4.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应当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的规定全部纳入电子卖场管理。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根据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规定：市州县为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情形，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市级财政部门申请审批。

四、其他事项

1.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2.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多次提高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部门预算单位自行采购项目和金额大

幅增加，各级各部门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内控要求执行，持续完善和优化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自行采购管理工作。

3.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根据本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对于年度执行中新增或调整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相应追加或修改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要严格执行批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行为。

4.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拆分、肢解政府采购项目，不得逃避政府采购监管或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使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除外。

5.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怀化市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怀财购〔2021〕38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2022年版）



共印 200 份

怀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2022 年版)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货物类 (A)				
通用设备 (A02)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基础软件		A02010801		
9	操作系统	A0201080101		
10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201080102		
11	中间件	A0201080103		
12	办公套件	A0201080104		
13	其他基础软件	A0201080199		
14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 (A0202)				
15	复印机	A020201		
16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17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入此，例如带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18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19	LED 显示屏	A020207		
20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销毁设备		A020221		
21	碎纸机	A02022101		
车辆 (A0203)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 (含) 9 个座位。	
22	轿车	A02030501		
23	越野车	A02030502		
24	商务车	A02030503		
客车		A020306		
25	小型客车	A02030601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9 座，但不超过 (含) 16 座。	
26	大中型客车	A02030602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含) 16 座。	
机械设备 (A0205)				
27	电梯	A02051228		
电气设备 (A0206)				
电源设备		A020615		
28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生活用电器		A020618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		
29	空调机	A0206180203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入此，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图书和档案 (A05)				
图书 (A0501)				
普通图书		A050101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30	书籍、课本	A05010101	不包括广告品。	
其他货物				
31	家具用具	A06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		
32	复印纸	A090101	包括再生复印纸。	
医药品		A11		
兽用药品		A1105		
33	兽用疫苗	A110503	只包括动物强制免疫疫苗	
服务类 (C)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C03)				
电信服务		C0301		
34	增值电信服务	C03010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3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36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商务服务 (C08)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印刷服务		C081401		
37	单证印刷服务	C08140101		
38	票据印刷服务	C08140102		
39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房地产服务 (C12)				
4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指长沙市内以内采购人的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包括： ——住宅物业管理服务：住宅小区、住宅楼、公寓等物业的管理服务；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写字楼、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服务； ——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 ——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金融服务（C15）				
保险服务		C1504		
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2		
4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备注：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包含在内；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